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更字第4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張名和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代　理　人　黃莉玲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伯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鵬
代　理　人　藍獲鉅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永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江樹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聲請人即債務人張名和自民國111年11月28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債務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調解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，聲請更生或清算者，以其調解之聲請，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不另徵收聲請費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51條第1項、第153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因認自身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，於民國111年6月21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與相對人即債權人（下稱相對人）進行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0號前置調解事件受理在案；惟因與相對人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邦銀行）未能達成共識，致於111年7月21日調解不成立，經本院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節，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0號前置調解事件卷宗（下稱調解卷）核閱屬實，應堪認定。又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日起20日內之111年8月8日，即向本院聲請更生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是應將其於111年6月21日所為之調解聲請，視為更生聲請，不另徵收聲請費；從而，本件聲請程序，合於規定。

三、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定有明文。

四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已知之債務總額為30萬1,788元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未逾1,200萬元；聲請人現受僱於第三人，從事農務及包裝之工作，每月收入約有1萬8,200元，扣除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萬7,076元，尚有餘額1,124元，雖不足以清償債務，惟仍可履行更生方案，且願意以每月還款1,500元、每月為1期、共分72期、總還款金額10萬8,000元之計畫清償債務；聲請人並無清算或破產等事件現繫屬於法院，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現受僱於第三人，從事農務及包裝之工作，每月工資約1萬8,200元等事實，有工作薪資證明書、聲請人工作相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61至163頁），足認聲請人每月應有固定收入約1萬8,200元，而有清償債務之可能。

㈡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約1萬7,076元等情。本院考量聲請人之負債現況，其日常生活所需費用，自應節制開支，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，其對他人扶養程度，亦應有所限度，不應與一般人相當，以免有失衡平，故參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定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所必要生活費數額之認定標準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（111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）1.2倍計算數額即1萬7,076元（計算式：1萬4,230元x1.2倍＝1萬7,076元），作為必要支出之標準，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，不宜超出此金額之範圍。衡以聲請人前開所列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金額為1萬7,076元，未逾越上開1萬7,076元之範圍，尚屬相當。聲請人每月收入約1萬8,200元，於扣除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萬7,076元後，足認其每月尚有餘額約1,124元，可資作為清償債務之基礎。聲請人復表明其每月欲還款1,500元等語，可認其亦有盡力清償債務之意願。

㈢依如附表所示相對人陳報，截至附表所示基準日止，對聲請人尚有如附表所示債權額（含本金、利息），合計上開債權

總額（含本金、利息）為51萬1,429元。然而，聲請人名下除有幾無殘值自用小客車外，別無其他財產，有聲請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資料等件可證（見本院卷第81至84、89頁），再衡其現有收支狀況，足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已合於聲請更生之要件，自應予其有透過更生程序加以重建經濟生活之機會，俾符消債條例之立法本旨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七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葉峻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總額（本金、利息；新臺幣）	基準日(民國)
1	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萬2,676元	111年9月30日
2	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19萬3,578元	111年9月19日
3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13萬4,533元	111年7月21日
4	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	4萬1,237元	111年9月29日

（續上頁）

5	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	2萬3,990元	111年10月4日
6	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9,371元	111年9月27日
7	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萬0,751元	111年11月3日
8	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	未陳報	
9	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	5,293元	111年9月26日
合計：51萬1,429元			